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文件

沪工程委〔2021〕14号

关于印发《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 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评议办法》的通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各机关部处、直属单位、学院（部、中心）：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评议办法》经2021年第1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评议办法

中共上海工程技术大学委员会

2021年1月27日

附件

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专职辅导员专业技术 岗位晋级评议办法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紧紧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践行辅导员工作“新三同”理念，加强辅导员队伍建设，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中发〔2016〕31号）、《上海市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实施办法》（沪教委人〔2010〕68号）、《上海高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教师职务聘任办法（试行）》（沪教委人〔2007〕3号）文件精神，依据《上海工程技术大学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办法》（沪工程人〔2011〕6号）、《上海工程技术大学教师职务和其他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实施办法（试行）》（沪工程人〔2020〕32号）等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岗位设置管理的实施范围

学校定岗为专业技术人员的专职辅导员、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团委相关人员、各学院党委（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二、岗位设置的基本原则

本着按需设岗、科学高效、动态调整、依法管理、积极稳妥的原则设置岗位。

（一）岗位总量

根据人事部门下达的编制总量及各岗位人员的结构比例，结合学校的基本岗位总量定岗定编，具体参照学校相关文件。

（二）岗位类别

专业技术岗位分为正高级（对应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五至七级）、中级（对应八至十级）和初级（对应十一至十三级）共十三个等级。

三、晋级评议程序

1. 成立学校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评议工作小组，评议小组负责对全校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进行评议。成员由分管学生工作的校领导与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人事处、团委负责人以及学院党委（党总支）副书记组成。评议工作小组总人数不得少于5人且为单数。若副书记本人是晋级申请者，则由学院书记参加。

2. 申请晋级的辅导员按要求填写并提交相关申请表和主要业绩评价表，同时提交主要业绩的相关附件材料复印件，原件由所在学院的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评议工作小组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盖章确认。没有相关附件，相关职能部门又没有相关记录的，该项业绩作无效处理。

3. 申请人将上述材料提交学校辅导员专业技术岗位晋级评议工作小组，评议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分工作实绩、科研水平和教学水平三个方面根据评定标准进行评议和投票，确定拟聘用人员并报人事处。

四、晋级条件

1. 基本条件

申请晋级的人员须符合学校教师职务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相关文件规定的基本条件。

2. 评分标准

以教学、科研与学生工作实绩相结合的原则开展晋级评议，侧重考评学生工作实绩。评分标准包括工作实绩（50%）、科研（35%）、教学（15%），三项按比例汇总计入加分（具体见下表）。

表 1 工作实绩指标评定标准

指标内容	指标权重	指标	分值			备注
工作实绩	50%	工作考核	优秀	20	0-20	根据辅导员考核为依据，以申请者近三年的考核等第计算平均分。考核基本合格、不合格者不得参评。 计算方法：申请者此项最后得分=申请者分数/最高申请者分数*20
			合格	10		
	获奖	个人获国家级荣誉	20	0-20	计算单位：[项] 此项总分最高者为 20 分，	

	情况	个人获省部级荣誉	16		其他参照其得相应分数。 计算方法：申请者此项最后得分=申请者分数/最高申请者分数*20
		个人获委办级荣誉	10		
		个人获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荣誉	8		
		个人获市级行业协会学会荣誉	5		
		指导学生获国家级荣誉	8	0-10	计算单位：[项] 此项总分最高者为10分，其他参照其得相应分数。 计算方法：申请者此项最后得分=申请者分数/最高申请者分数*10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荣誉	4		
		指导学生获委办级荣誉	2		

注：1. 取值栏所涉及的获奖证明材料需申请人提供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2. 获奖情况指在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上获得的各类综合性荣誉称号及其他与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相关的单项荣誉称号；不含个人技能和教学科研类荣誉称号、奖项，颁奖部门不含各类民间组织、研究机构；不含鼓励奖、优胜奖等鼓励性奖励等级；不分奖等的荣誉及奖励原则上按照获奖级别的一等奖计算；同一奖项就高，只计算一次。

3. “委办级以上教育主管等部门”包括省（自治区、直辖市）级以上教育、组织、宣传和工青妇等相关部门（含中央部委各司局）。

4. “指导学生”是指教师必须在该学生（学生团体）获得荣誉称号的过程中承担了具体的组织管理职责或发挥了最直接的指导作用，并经评奖单位认定（一次荣誉称号只能明确一位带教老师）。

5. 个人获奖情况包含：全国及上海市辅导员年度人物（含提名奖）、市级辅导员工作室、上海市辅导员素质能力大赛、上海市辅导员论坛征文、上海市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大比武、全国及上海市心理剧大赛、上海市心理十年奉献奖、上海市心理微课程大赛、全国及上海市征兵工作先进个人等。指导学生主要荣誉包含：全国及上海市大学生年度人物、宝钢学生奖、上海市资助宣传大使、上海市模拟求职大赛奖等。其他的荣誉及奖项由学生处统一负责认定。

表 2 科研水平指标评定标准

指标内容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取值要求
				排名第一	排名第二	排名第三	
科研成绩	35%	科研项目	国家哲社项目	100	80	60	计算单位：[项] 以学校为项目单位
			省部级项目	60	45	30	
			委办级项目	30	20	10	
			国家级行业协会学会类项目	20	10	5	
			市级行业协会学会类项目	15	6	3	
			校基金项目	10	3	1	
			横向合作项目	10	3	1	
			科研成果奖	10	5	3	计算单位：[项] 以学校为署名单位 要求提供获奖证书
		科研论文	CSSCI	35	7	5	计算单位：[篇] 以学校为单位署名
	其他重要学术期刊		20	5	3		
			学术著作	30	20	10	计算单位：[部] 以学校为单位署名
			研究咨询报告 (省市机关采纳)	20	5	3	计算单位：[篇] 以学校为单位署名 要求提供领导批示 或相关部门采纳证明
		网络文化成果 (委办级以上)	10	3	1	计算单位：[项] 以学校为署名单位 要求提供获奖证书	

注：1. 科研项目、成果、论文、著作等必须是思想政治教育学科相关研究内容。

2. 取值栏所涉及的原始资料以科研处的档案资料为准，需申请人提供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3. 以上指标的具体判定除特殊说明外，均以学校科研管理办法为准。

4. 参照上表要求总分最高者为 35 分，其他参照其得相应分数。

5. 计算方法：申请者此项最后得分=申请者分数/最高申请者分数*35

表 3 教学水平指标评定标准

指标内容	指标权重	指标内容		评分标准			取值要求	
				排名 第一	排名 第二	排名 第三		
教学成果	15%	学生工作类精品课程	国家级	50	40	30	计算单位： [项] 以学校为项目单位 要求提供相关支撑材料	
			市级	30	20	10		
		学生工作类教学成果奖	市级一等奖	40	30	20		
			市级二等奖	30	20	10		
			市级三等奖	20	10	5		
			校级一等奖	15	10	5		
			校级二等奖	10	5	3		
			校级三等奖	5	3	1		
		授课情况	开设课时数	32-64 课时	16-32 课时	16 课 时以 下		以每学年开设课时数为 准
				20	15	10		

注：1. 取值栏所涉及的证明资料需申请人提供盖章确认的复印件。

2. 以上指标的具体判定除特殊说明外，均以学校教务管理办法为准。

3. 参照上表要求总分最高者为 15 分，其他参照其得相应分数。

4. 计算方法：申请者此项最后得分=申请者分数/最高申请者分数*15

五、附则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由学生工作部（处）、研究生工作部负责解释。